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
獎勵計劃中心 – 營具借用規則

獎勵計劃中心一直為參與由獎勵計劃總辦事處/直屬執行處舉辦之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的學員提供營具借用服務，以協助完成有關的訓練活動。

以下為借用營具的規則，請細閱及遵守：

(1) 中心借還營具時間：

☆ 星期一至五晚上 7 時至 9 時(公眾假期除外)

(2) 借用資格：

☆ 必須為直屬執行處野外鍛鍊科遠足訓練課程之學員

(3) 借還須知：

(A) 有關借用營具安排，請參閱附表：

	小組裝備(註1)	個人裝備	地圖(註2)
借用時段	課程開始至完成評核旅程後的10個工作天內交還		7個工作天內交還
行政費	不收取任何費用		每張地圖\$5
按金	每位組員\$200	每人\$100	不適用
	(營具如完整及妥當地交還，將全數退還各組員； 否則，所有按金將被沒收，學員不得異議)		
每張申請表可供借用的數量	營幕 3個 爐具 2個 炊具 1個 水袋 1個	背囊 1個 地蓆 1張 指南針 1個 (存量有限， 先到先得)	(存量有限， 先到先得)
借還時間	<u>必須先致電獎勵計劃中心</u> <u>預約領取營具時間</u> 預約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晚上7至9時 九龍區獎勵計劃中心 2157 8610 新界區獎勵計劃中心 2638 4655		<u>無須預約</u> 星期一至五 晚上7至9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
註1) 因小組裝備屬小組(4至7人)共同使用，責任亦須共同承擔，因此營具借用申請表上必須填上組員資料及各人簽署作實。

註2) 如逾期歸還地圖，借用者須繳交罰款，以每個工作天計算，每張港幣\$10元正。

註3) 獎勵計劃中心不保證借用時有足夠用具供應。

註4) 借用者有責任按時歸還營具/地圖，獎勵計劃中心不設任何提示。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
獎勵計劃中心 – 營具借用規則

- (B) 所借用之營具只供課程訓練及評核旅程使用，如經發現私用營具，按金將即時沒收，不予退還。
- (C) 借用前：
- n 必須預備好所需的按金及行政費。
 - n 借用者必須先檢查清楚有關營具，如發現營具有任何損壞，請通知職員作出跟進。
 - n 如仍須借用已損壞之營具，必須在借用申請表上註明。
 - n 如在借用前未有向職員申報有關營具之狀況，該營具之損壞將由借用者承擔。
- (D) 歸還時：
- n 借用者必須把借用之營具清理妥當，並必須按借用申請表的營具數量一次過清還，否則職員有權拒絕收回。
 - n 營具如果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須取去營具公司維修或者購買相同型號的營具作賠償，都請於限期內辦妥，並必須準時歸還中心。
 - n 小組裝備及個人裝備：
 - (i) 營具如完整及妥當地交還，按金將全數退回各借用者(按金將以支票方式於交還營具之後的一個月內退回)；否則，所有按金將被沒收。
 - (ii) 逾期末歸還營具者，按金將即時沒收，學員不得有異議，獎勵計劃中心亦不會作任何提示。
 - n 地圖：如逾期歸還，借用者須繳交罰款，以每個工作天計算，每張港幣\$10元正。
- (E) 組員調動/退出：
- n 遇有任何組員調動/退出，必須通知獎勵計劃中心，並須將已借用之營具退還到獎勵計劃中心(請先致電中心預約時間)，並以新組合重新借用營具。小組須經常確保所借用之營具處於良好狀態；否則，如發現營具有任何損壞，該小組每一位組員都須共同承擔責任。

(4) 營具如發現有任何損壞/遺失而借用人/小組未能按要求作出賠償，獎勵計劃中心保留追究權利。

(5) 獎勵計劃中心在借用營具上有最終決定權。

- 完 -